

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

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，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，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，會址設於學校內，得由學校提供場所辦理會務。開會時各該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。

前項所稱家長，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訂定組織章程。

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組織與任務。
- 四、會員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、職權、任期、選任及罷免。
- 六、議事規則。
- 七、經費及會計。
- 八、附則。

第八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，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。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前項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，家長會長得連選連任，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。

家長會置副會長一至五人，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，或由家長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推(派)之。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至下一學年會長選(推)出之日為止。

會長於任期中出缺，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副會長二人以上者，其代理人由常務委員會決

定之；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，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（推）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。

前項補選（推）之會長及副會長，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，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。

學生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之選（推）任、解任及罷免，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；其相關規定，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。